

交通票證訂購細則及責任條款

訂	<p>訂購日本火車證/歐洲火車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繳付全費作訂金。 購買日本火車證/歐洲火車證時，顧客須提供證件上之正確英文全名及國籍，顧客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姓名，並清楚核對收據上顯示之姓名及證件資料。 所有日本火車證/歐洲火車證必須於入境前訂購。 港幣票價以訂購當日之兌換率計算，兌換後之銀碼進位至整數 HK\$10(以每張計)。
購	<p>訂購船票/巴士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繳付全費預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以支票繳款，支票須加劃線，抬頭請填寫「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期票恕不接納。 以上所有產品凡於出發前 7 個工作天內或少於出票期限前 3 個工作天或新票價生效日前 3 個工作天繳費用者，恕不接受支票。
更 改 或 取 消 細 則	<p>日本火車證更改及取消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未使用之日本火車證可辦理退票手續，本公司除按照有關機構條款扣除費用外，另收取退票手續費 HK\$350。退票手續必須於換票証發出日起計 1 年內辦理（退款手續一般需時約 3 個月）。 所有日本火車證於發出換票証後均不可作任何更改，如遇被竊或遺失，不能獲補發及辦理退票手續。 <p>歐洲火車證更改及取消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未使用之歐洲火車證可辦理退票手續，本公司除按照有關機構條款扣除費用外，另收取退票手續費 HK\$350。退票手續必須於火車証上註明之生效日期前 3 個工作天辦理(退款手續一般需時約 3 個月)。 所有歐洲火車證於發出換票証後均不可作任何更改，如遇被竊或遺失，不能獲補發及辦理退票手續。 <p>船票/巴士票更改及取消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已簽發之船票或巴士票一律不能更改及不設退票。 <u>中國省內線/澳門之車票、船票</u>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所有班次/航班將會取消。顧客可憑收據、車票及船票於三天內前往任何分社辦理更改日期手續，而已收之費用恕不退回。 <p>根據以上細則發出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切退款以劃線支票/信用咭 Credit Slip 支付。 若顧客以信用咭付款，退款將由該信用咭公司辦理，退款時間及一切有關條款均由信用咭公司決定。 所有支票退款，有效期為半年，逾期後如要求補發，每張支票須支付 HK\$200 元手續費。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外遊警示制度

香港保安局已推行『外遊警示』制度，對港人經常到訪的旅遊熱點，以黃、紅、黑三色警示作出風險評估。

情況	旅客或準旅客應該
黃色警示	留意局勢，提高警惕
紅色警示	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
黑色警示	不應前赴

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www.sb.gov.hk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 顧客須確保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 6 個月有效期（以回港日期計算，個別國家除外）及有足夠之空白頁供簽證及入境之用。
- 顧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及入境簽證，如因證件問題引致顧客被拒登機或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 因證件問題而引致的延誤或額外開支，包括各項手續費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 經本公司代辦簽證申請，簽發與否均由領事館決定，本公司概不負責。若因簽證問題不能成行，所有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責任問題：

- 本公司代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節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顧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財物損失及非涉及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等又或顧客在旅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 如遇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况（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變、天氣惡劣、颱風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顧客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 所有更改日期之要求，若最終未能按顧客意願辦理，顧客則必須接受按原定日期出發及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 所有特約代理產品之條款及細則，均以有關代理商最後公佈為準。
- 顧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及嚴禁攜帶違禁品出入境，及如實申報所攜帶之物品及現金。
- 所有在本文件內所訂一切有關時間的條文均列為以時間為重要性，即若未能準時履行應辦事項，在不需再另行通知下，即在逾期時馬上作違約處理。
- 上述細則及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所負之責任不超過訂購者繳交予本社之費用總額。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康泰”）收集或持有客人之個人資料將用以核對、交換及 / 或披露予康泰及 / 或附屬公司及 / 或其他與康泰旅遊業務有關連之機構或人士作有關行政編排、客戶服務、風險管理、罪案調查等有關服務和活動之用途而毋須先通知客人，直至客人向康泰作出指示為止。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人亦有權按相關法例及規則向康泰查閱及 / 或更正其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member@hongthai.com 辦理。客人亦可傳送空白郵件至 unsubscribe@hongthai.com 或康泰寄出的電郵資訊中按下連結退出訂閱而不收取任何費用。您將會立即從我們的訂閱名單中剔除。

閣下及獲閣下授權代表之其他客人(如有)確 認清楚明白及同意接受康泰上述個人資料收集目的及權利，亦清楚明白閣下及獲授權代表之其他客人(如有)於上述條款內之權利。